

道法」第三十一條：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二、立即清除本市目前所有地下水道中橫越或附掛在排水箱涵內的纜線（含瓦斯、電力電信、有線電視電纜）以地下水道淤塞而造成市區路段積水者優先處理，務必在三個月內將所有障礙管線遷離完畢。

三、儘速擬訂「台北市有線電視纜線附掛雨水下水道設置標準」，以解決有線電視纜線附掛雨水下水道之管理問題。

附表：台北市區易積水路段數

內湖	十五
松山	五
大安	四
文山	三
南港	二
中正	二
中山	一
士林	一
萬華	一
合計	三十四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本案有關纜線（含瓦斯、電力、電信、有線電視電纜）佔用下水道，本府處理方式謹說明如后：

一、有關第四台業者利用下水道違法架設管線，影響排水功能案件處理方式，在「台北市有線電視纜線附掛雨水下水道設施處理要點」尚未完成審定、釐清權責前，本府將依「凡受理上述案件即以電話通知相關單位（含環保局、新聞處、養工處）會同現場剪除處理」之原則處理，以為速處。

二、目前雨水下水道中橫越或附掛在排水箱涵內之纜線（含瓦斯、電力、電信）等諸管線，本府已請各管線單位自行遷移，否則將依下水道法第三十二條移送法辦。

七二一

質詢日期：86年12月1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根據「台北市騎樓使用管理要點」第五條明載：機器腳踏車及腳踏車停放騎樓以「一列為限」，但有市民反應信陽街卻特別不能停放，請釋明原因。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依「台北市騎樓使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騎樓以供人通行為主，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為商業活動，但左列各款經核定有案者不在此限：……（二）機器腳踏車及腳踏車……」，第五點規定：「機器腳踏車及腳踏車停放騎樓以一列為限……」查該要點之意旨在於規定機車停放於騎樓之上限，以加強騎樓使用管理，確保騎樓暢通，且「台北

市機器腳踏車及慢車停放規定」第八條規定：「本府交通局得視交通整理工作之實際需要，在騎樓及紅磚人行道、慢車道或巷道劃設停放基準線或設置禁止停車標誌、標線。」故本府得依交通需要，於騎樓規劃禁停措施，尚無不可。

二、本案因南陽街周邊之騎樓均為狹窄，而機車停放秩序又極混亂，本府交通局為改善行人步行品質，爰於八十四年十二月研訂「改善南陽街人行道機車停放秩序執行計畫」，邀集當地里長及本府相關單位開會及現場會勘決議，對於人行量大之南陽街、信陽街、許昌街之騎樓與人行道禁止停放機車，並於規劃範圍內之南陽街、信陽街、許昌街三個路段之兩側、公園路西側、襄陽路北側劃設機車停車位，於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開始實施。

七一一

質詢日期：86年12月20日

質詢議員：陳健治

質詢對象：社會局、建設局、都發局、財政部、工務局等局長

質詢題目：請各位局長（如質詢對象）到雞南山「視察」以瞭解民間疾苦。

說明：一、雞南山違建戶多為生活困苦的榮民、榮眷及中南部北上之中低收入戶。這些弱勢族群市府應妥善予以照顧。

二、市府處理違建拆遷案往往逼出人命，請問市府首長究竟瞭解多少？關心多少？

(一)相關各局局長有無到現場進行瞭解？看看他們住

的環境和你們住的环境，是不是不同的世界？

(二)各位局長有無向市長報告當地的情况？有沒有替「弱勢族群」請命？

以上兩點請市府相關各局於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午前以書面報告答覆本席。

三、十二月二十四日本會大會，請建設局局長率同十二月二十日中國時報十七版所刊「有關官員」，一併列席備詢。

答覆單位：台北市府（建設局）

答：本府建設局對雞南山占用市地違建戶之處理，一向秉持情理法兼顧原則予以審慎處理。本府建設局局長除責成所屬務必多做現場瞭解與溝通外，並赴現場週邊瞭解，該區違規聚落多係老舊住宅，雜亂無章，排水設施不良，居民生活品質與居住環境確屬不佳。因地處陡坡、潛在地滑區屬高度敏感地區，又因擋土設施簡陋，極具潛在危險，且住戶聚建無緩衝帶，無沉砂、滯洪設施，住戶崩災將危及鄰近區域住戶安全，實不適合居住。鑑此，本府建設局乃積極與社會局、兵役處、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單位多次協商如何對中低收入戶及榮民、榮眷作好輔導安置作業，以期妥善照顧弱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有關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八二地號市有土地遭佔建案，前經本府85.12.30召開「台北市政府市產清理及追討小組第五次會議」會議結論：「本案准予備查，另都市計劃部份請都市發展局趕快定案，山坡地之違章建築部份分別請建設局與交通局趕快清理」，本府都市發展局業已遵照會議結